

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學生出國進修或參與國際活動獎勵實施辦法

101 年 5 月 24 日經傳播學院研究中心委員會議通過

115 年 6 月 4 日傳播學院院務行政暨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運用本校國合處「學院推動國際化發展補助」經費獎勵學生赴國外短期進修或參與國際活動，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本獎學金所指國際活動（不包含大陸、香港、澳門等地區）包括：修習雙聯學位、薦外交換、移地研究、出席研討會、參加競賽、參展／策展等。。
- 三、 申請人須符合以下資格：
 - （一）本院在學學位生(不含入學管道為陸生)，在校修業 1 學期（含）以上；
 - （二）在學期間、且於申請日（含）前1年內參與實體國際移動（以返國日為準）。
- 四、 本獎學金每年頒發一次。當年度獲獎名額及每名獎學金金額，由本院院務行政暨發展委員會於審查決定。
- 五、 本獎學金獎勵優先順序排列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地生優先；
 - （二）該項國際移動未獲其他獎／補助或獎學金者優先。
- 六、 獎學金額度：
 - （一） 赴歐、美、非及大洋洲各國：最高新臺幣20,000元整。
 - （二） 赴亞洲各國（不含大陸、香港、澳門）：最高新臺幣10,000元整。
- 七、 申請人應檢附以下文件，向本院院務行政暨發展委員會提出申請：
 - （一） 申請表；
 - （二） 申請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單；
 - （三） 機票以及其他足以證明國際移動事實之證明文件（如：核定簽文／入學證明／進修許可／邀請函／議程）；
 - （四） 國際移動學習心得報告；
 - （五） 其他有利申請之文件。
- 八、 申請文件及受理日期另行公告。
- 九、 本辦法經本院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